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

### [編纂]

#### 匯率折算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美元。本文件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的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所有財務數據按人民幣6.5250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2020年12月31日的匯率；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港元的所有財務數據按7.7531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2021年1月29日的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

#### 約整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文件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

[編纂]

### 上市

我們已經根據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就股份於主板上市提出申請。

我們在紐交所有至少兩個完整財年的良好監管合規往績記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4條對於我們上市的規定。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擬因[編纂]而發行或銷售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或其他獎勵獲行使)上市及交易。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於紐交所上市及交易。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當前並未尋求且無計劃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編纂]均將在[編纂]登記，以便其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

### [編纂]

####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要求，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 紐交所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紐交所的若干公司治理要求。作為對該等公司治理要求的替代，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即就我們而言，為開曼群島的慣例做法)，惟其須披露其公司治理做法與紐交所上市規範要求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闡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就下述要求享有豁免：

- (a) 多數董事為獨立董事；
- (b) 就一切股權相關薪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惟有限的例外情形除外)取得股東批准；及
- (c) 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表其行事者對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然而，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礎性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所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權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交及其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亦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因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申報表格10-Q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外國私人發行人亦無需申報表格8-K作臨時報告，而是以表格6-K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年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提交表格10-K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否為「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申報表格20-F年度報告的提交截止時間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

###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且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舉例而言：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如果尋求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上市的發行人(例如我們)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規定，香港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障規定。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而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包含本或類似條文。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6)條規定，股東須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就批准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我們承諾於上市後在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致使股東投票的權利受香港上市規則規限。我們自控股股東云晨資本取得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後的合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

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c) 若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若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刊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